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460號

04 上訴人 林祺誠

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間行政管
06 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0號
07 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
09 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10 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11 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
12 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
13 格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6 法官 邱 政 強

17 法官 孫 奇 芳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祝 語 萱

22 附件：附錄法條

23 行政訴訟法

24 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
25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
26 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
27 一。

28 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5項：（第1項）
29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
30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
31 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

01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
02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
03 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
04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
05

06 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
07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
08 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
09 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
10 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11